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柒佰伍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鄧雪怡